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移动布控设备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询价采购-2024-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移动布控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询价采购-2024-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采购移动布控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预算金额：2710400.00 元；最高限价：2710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询价 采购 -2024-1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移动布控设备项目	2710400.00	2710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部署移动布控设备（含安装、流量、存储卡、电费）100 个，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询价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询价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四开标室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开标当天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询价文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询价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刘彤彤

电 话：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4年11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刘彤彤 电 话：0371-66670809
1.2.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移动布控设备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部署移动布控设备（含安装、流量、存储卡、电费等）100 个，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交货期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保期	三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标段划分	一个包段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6.1	询价保证金	不要求									
3.7.1	询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询价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指定位置									
5.1.1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询价小组的构成	询价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询价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710400.00 元）； 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td>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7 %</td></tr> <tr> <td>②</td><td>100-500 万（含 500 万元）</td><td>1.2 %</td></tr> </tbody> </table>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	1.7 %	②	100-500 万（含 500 万元）	1.2 %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	1.7 %									
②	100-500 万（含 500 万元）	1.2 %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规									

		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6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10.8	1、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询价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	---

注:询价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询价是指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询价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询价，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询价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询价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组织）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询价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询价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询价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询价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询价文件的询价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询价以及后期合同询价过程中以询价文件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3 询价价格

3.3.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3.2 询价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询价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询价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询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7 询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7 询价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询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询价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签字和签章要求

3.8.1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按询价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开标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6. 评审

6.1 询价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 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询价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4 询价响应无效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询价，并采取必要措施，保

证询价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 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 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询价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 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 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 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 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 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_____。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 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

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由采购方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结算金额，支付款项：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和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于合同签订 15 日内，采取现场查看和远程调取等方式负责验收，查看货物质量和设备适用情况，达到相关使用单位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乙方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并进行项目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2、按照阶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完成与市公安局平台连通完毕后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八、保密条款

1、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1.1 评审程序

1.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1.1.3 符合性审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1.4 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询价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询价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询价价格的，但询价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询价价格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

1.1.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6 算术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询价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询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2 询价

1.2.1 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2 报价的确定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3.1 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2 评审报告将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智能布控设备 (核心产品)	1、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内置 1 个镜头，全景通道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3840 × 1080，细节通道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 2、全景内置的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不少于 4 颗补光灯。 3、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不少于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4、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不少于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5、★全景通道至少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2°。 6、细节镜头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 -20° ~ 90°。 7、★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4 张可选）可配置。 8、设备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9、★当预置违法检测场景内有违法规则被触发时，设备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视频图像，并输出设定的语音信息。 10、★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不少于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 11、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12、支持不少于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13、★设备内置天线，可通过自动或手动的方式接入专网正常通信。标“★”项需要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认可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14、拍摄视频、图像确保上传市公安局平台，实现前后端联动，产品必须适配相应的 TF 卡、加密卡。	台	100
2	终端查看设备	网络连接：WiFi 运行内存：不少于 12GB 屏幕尺寸：不少于 11 英寸 内存容量：不少于 512GB 分辨率：不少于 2560*1600 前置摄像头像素：不少于 1600W 后置摄像头像素：不少于 1300W+800W 加装手写笔套装，支持星闪	台	4

3	加密卡	用于为支持 TF 卡扩展的智能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功能. 外部接口支持 MicroSD(TF) 证书服务标准支持相关要求 支持各类操作系统 产品须具有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产品必须与郑州市公安局现有相关平台适配, 能够配合采集终端完成基于在线应用方式的数据解密等操作。	张	100
4	存储卡	TLC 晶元, 擦写次数 500 次以上 标称容量 256GB 读写速度等级: Class10, UHS-1 读写速度: 读 95MB/s, 写 30MB/s 系统文件格式: FAT32 工作温度: 0℃~+70 ℃ 存储温度: -40 ℃~+85 ℃	张	100
5	流量卡	100 张 5G 通信运营商流量卡(960G/年)	3 年	100
6	人工安装及维护	1、电箱、支臂、插座、电缆、配电箱等其他辅材。 2、按照工作需求, 进行多台次拆卸、安装。 3、已有旧设备需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多次迁移维护。	个	100
7	取电费	按照每台设备每天预估 2.3 度电费计算	月	36

注: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指定位置进行安装设备, 如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有负偏差或者不满足要求的, 由供货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 同时, 供货方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采购人并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询价函及询价函附录
- 二、询价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拟投入本项目后续工作保障人员配备情况表
- 八、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询价函及询价函附录

（一）询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询价文件中有关询价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询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询价有效期	
权利义务	
优惠条款及服务承诺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询价报价表

2.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注：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3.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4. 表格不足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注：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询价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询价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内容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内容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为被授权人交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缴纳证明应有社保部门（社保机构）印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招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招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询价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后续工作保障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等复印件。

八、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单位需提供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成交，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原件，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